附件1

**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

(一)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(二)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，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，落實設立體育班之目標。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3. 協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4. 舉辦時間地點：

(一)第1梯次(北1區):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二)第2梯次(北2區):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張榮發基金會1001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。

(三)第3梯次(中區)：107年8月23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)。

(四)第4梯次(南1區):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階梯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
(五)第5梯次(南2區)：107年9月4日(星期二)，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第二講演室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。

1. 課程內容：本共識營四大議題如下(課程表請詳附件)。

(一)議題一：推動體育班政策與理念。

(二)議題二：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。

(三)議題三：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。

(四)議題四：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。

1. 參加對象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設有體育班學校之校長。

(二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體育班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(每縣市至多2名)。

1. 報名採分區制，以學校所在縣市劃分，範圍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(北1區）：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。

(二)第2梯次(北2區)：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
(三)第3梯次(中區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
(四)第4梯次(南1區):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。

(五)第5梯次(南2區)：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
1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受理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54VAVRdBBsFpsWN83>。

(三)聯絡資訊：

1.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(1)聯絡人：學校體育組，董芯妤小姐

(2)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2。

(3)電子郵件：ivydong@mail.sa.gov.tw。

2.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1)聯絡人：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王瑞蓮小姐、王莛瑜小姐。

(2)聯絡電話：02-77343031、02-77343248。

(3)電子郵件：johnny98129@yahoo.com.tw。

sportrdcenter@gmail.com。

1. 附則：

(一)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至遲請於活動辦理前3日通知承辦單位。

(二)舉辦及參加本計畫活動人員給予（公）差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人員請各單位人事處(室)協助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三)辦理本共識營所需行政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，另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支付。

(四)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。